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 RM(2009) 9-29

郵寄及電郵 (ps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啓者: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貴委員會現正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簡稱"草案")徵詢公眾意見。鑒於草案對本港勞動市場以至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討論, 有關意見槪要如下:

平衡各界利益 維持市場靈活性

香港作爲全球最開放的外向型經濟體系之一,自由經濟一直是推動香港各個經濟環節靈活調適、促進市場效益和經濟穩步發展的重要基石。實施最低工資不但令勞動市場的供求平衡產生一定變化,對中小企業的勞工成本也會帶來較大影響,不少低技術和低學歷要求的工種或會流失,爲基層和弱勢社群就業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會並不認爲最低工資立法是保障低收入僱員的最佳解決辦法。

然而,金融海嘯對社會民生構成相當的影響,尤其加重基層和弱勢社群的生活壓力,社會上對於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有一定訴求。現時特區政府已將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本會希望,最終制訂的條例應在勞工保障及經濟發展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避免對本港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產生衝擊,影響社會和諧。

就草案內容,本會有以下意見:

最低工資水平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爲依歸

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涉及多方面的考慮,社會各界對此亦有不同的意見。本會 認為,最低工資的合理水平必須符合香港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社會整體利益 為依歸,並要維護三項最基本的原則:

- (1) 避免窒礙香港經濟長遠發展;
- (2) 避免令低技術和低學歷要求的工作職位流失;
- (3) 避免令基層和弱勢社群的失業情況惡化。

此外,香港作爲外向型經濟體,經濟周期較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 草案建議在制定最低工資的過程中,建立具彈性的調節機制,定期就最低工資水 平進行檢討,本會對此表示支持。此舉令最低工資水平可隨當時的經濟形勢"可 加可減",以維持市場的靈活性與效益,避免影響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本會認爲,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應按當時經濟狀況、市場人力供求、營運成本等各種因素作爲主要的參考準則,而不應與綜援水平掛鈎。事實上,每個勞工家庭人口不同,生活開支需求各異,如依靠設立最低工資以維持勞工家庭生活保障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對於照顧勞工家庭基本生活方面,社會的福利安全網可提供合適的支援。

對有工作收入的綜接戶,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就現時大幅扣減入息的相關政策 進行檢討,讓工作綜接戶保留合適的工資份額,藉以提高其工作意欲,並改善生 活水平。

贊同按特殊情況給予豁免和特別安排

草案提出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各個行業,而非只特定在某些工種,本會同意有關安排,相信可避免因工種的界定而引起僱傭雙方不必要的爭拗。

此外,本會贊同草案建議把因應課程需要而參與實習的學生,豁免於最低工資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外。此舉可避免僱主因最低工資而減少爲實習學員提供培訓的機會,影響專上院校和其他教育機構爲學生訂定的實習安排。

與此同時,由於留宿家庭傭工因工作情況較為特殊,實際工作時數難以清晰 釐定,本會同意有需要將之豁免,否則將會對很多聘用留宿家庭傭工,特別是一 些中產或以下的家庭構成經濟壓力,繼而衍生其他社會和經濟問題,影響整體社 會的穩定發展。

對於爲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的建議,本會理解部份殘疾人士憂慮最低工資可能令他們面對就業困難,故原則上同意草案建議制定殘疾僱員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機制,讓僱主在僱員試工期間,可按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給予一個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惟不可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一半,以保障殘疾人士不會收取過份偏離實際最低工資水平的報酬。

本會亦贊成給予殘疾僱員權利,在試工期屆滿後,可要求透過獨立第三者就其工作能力再作評估,以決定其表現是否符合收取較高的工資水平。

確保"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獨立性

本會贊成特區政府建議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法定組織,以客觀的標準和大量數據分析,就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成員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代表等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將有助特區政府在釐定和檢討最低工資事宜上廣納社會各階層的聲音。

基於委員會將採取以數據爲依歸的原則制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過程中並會考慮多項包括整體工資水平、就業數據、營運成本、通脹情況以至本港整體競爭力等客觀經濟及社會因素,其所釐定的最低工資水平必然有著相當的公信力和認受性。

爲確保委員會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本會認爲草案須賦予委員會在釐定和檢討 最低工資的水平有最終決定權,立法會只能接納或否決委員會所建議和定期檢討 的最低工資水平,但不能作出修訂,以避免因涉及不同政黨或利益團體的政治考 量,令最低工資水平的制定偏離了市場的實際情況。

總括而言,最低工資的實施除要解決在職貧窮、協助基層與弱勢社群等問題 外,更應以穩定社會、提高對工作態度的積極性、以及推動香港長遠發展爲目標。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9年9月23日